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 8 层
电话：027—83828888 传真：027—83821988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的聘请，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律 师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已向本所披露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非本所出具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48.9809 万份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7 元/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吕建中、吴凯、郭永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48.980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7 元/股。

4.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7.245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 元/份。董事吴凯、郭永生为本次预留授予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37.24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 元/股。

6.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如下具体事项：

(1)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2,144,906.00 份，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1.9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董事吴凯先生、郭永生先生因参加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2)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25,489,809 份调整为 24,289,809 份。

(7)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吴凯先生因参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8)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3.77 元/股，没有调整。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包含首次授予的 12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489,809 份调整为 24,289,809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 人调整为 12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372,452 份调整为 6,072,452 份。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可行权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809 号]及公司做出的说明，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6,726,641.61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0,157,347.64 元，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0.43%，满足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条件。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根据内部

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各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或“C”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 其他条件

(1)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2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144,906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 _____
 （吴友芳）

律师： _____
 （吴致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